

论邓小平对马克思主义按劳分配理论的贡献

熊吕茂

(中南大学政治学与行政管理学院, 湖南长沙, 410083)

摘要:邓小平在社会主义建设的新的历史时期,根据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性质、特点和发展变化,创立了坚持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形式并存的分配原则为核心内容的按劳分配理论,从而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按劳分配学说。

关键词:邓小平;马克思主义;按劳分配理论;社会主义社会

中图分类号:A849.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3104(2005)01-0005-05

众所周知,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阶段的一个基本分配原则,也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一项重要内容。改革开放以来,邓小平从中国的现实国情出发,根据中国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状况,提出了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思想,这不仅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按劳分配理论,对于打破平均主义的传统观念,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也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

—

马克思在考察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状况时,在他所写的《资本论》中,对资本主义灭亡之后的社会主义历史阶段个人消费品的分配方式、分配尺度、分配数量、分配方法和分配后果等进行了一系列的论述。

第一,关于社会主义社会个人消费品的分配方式。我们知道,从西方经济发展史的角度来说,最早提出按劳分配理论的并不是马克思,而是欧洲的空想社会主义者。但是,按劳分配理论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则是马克思第一个完成的。他在实现政治经济学领域的革命性变革的过程中,依据自己所建立的政治经济学理论,提出了“分配的结构完全取决于生产的结构”^[1](第2卷,98)]的论断。他认为在人类社会发展的过程中,社会的生产方式决定分配方式,个人消费品的分配是社会生产条件本身分配的结果。并指出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如果物质的生产条件是

劳动者自己的集体财产,那末同样要产生一种和现在(即资本主义社会——引者注)不同的消费资料的分配。”^[1](第3卷,13)]这也正如恩格斯所说的那样:“分配就其决定性的特点而言,总是某一社会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以及这个社会的历史前提的必然结果,而且,只要我们知道了这些关系和前提,我们就可以确实地推断这个社会中所占支配地位的分配方式。”^[1](第3卷,193)]由此可见,在马克思、恩格斯所设想的社会主义历史条件下,由于生产资料由全社会成员所共同占有,因此,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必然采取按劳分配的方式。

第二,关于社会主义社会个人消费品分配的尺度。马克思在《资本论》中首次概括了按劳分配的理论,认为衡量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尺度只能是劳动时间。同时,他还设想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自由人的联合体,“这个联合体的总产品是社会的产物。这些产品的一部分重新用作生产资料。这一部分仍旧是社会的。而另一部分则作为生活资料由联合体成员消费。因此,这一部分要在他们之间进行分配。这种分配方式会随着社会生产机体本身的特殊方式和随着生产者的相应的历史发展程度而改变。仅仅为了同商品生产进行对比,我们假定,每个生产者在生活资料中得到的份额是由他的劳动时间决定的。这样,劳动时间就会起双重作用。劳动时间的社会的有计划的分配,调节着各种劳动职能同各种需要的适当的比例。另一方面,劳动时间又是计量生产者个人在共同劳动中所

收稿日期:2004-05-18

作者简介:熊吕茂(1950-),男,湖南湘乡人,中南大学政治学与行政管理学院教授,历史学博士,主要研究方向: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

占份额的尺度,因而也就是计量生产者个人在共同产品的个人消费部分中所占份额的尺度。”[2](第3卷,95-96)

第三,关于社会主义社会个人消费品的分配数额。马克思认为,由于社会主义的生产是一种扩大再生产,再加上不同劳动者之间在劳动上存在一定的差别,因此,用作个人消费品分配的数额不是社会的全部产品,而只能是社会总产品的一部分,即社会总产品中作了若干扣除之后所剩下的部分。他指出:“消费资料的任何一种分配,都不过是生产条件本身分配的结果”;“社会总产品先要经过六项扣除,……每一个生产者,在作了各项扣除之后,从社会方面正好领回他所给予社会的一切。”[1](第3卷,10-11)而被扣除的六项包括:其一,用来补偿消费掉的生产资料的部分;其二,用来扩大再生产的追加部分;其三,用来应付突发事故、自然灾害等的后备基金或保险基金;其四,和生产没有直接关系的一般管理费用;其五,用来满足共同需要的部分;其六,为丧失劳动能力的人设立的基金。社会总产品只有在扣除了这六个部分之后,才能进行个人消费品的分配。

第四,关于社会主义社会个人消费品的分配方法。马克思认为,在他所设想的社会主义社会中,商品生产和货币交换都已经不再存在,在这样“一个集体的、以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为基础的社会里,生产者并不交换自己的产品;消费在产品生产上的劳动,在这里也不表现为这些产品的价值,不表现为它们所具有的某种物的属性,因为这时和资本主义社会相反,个人的劳动不再经过迂回曲折的道路,而是直接地作为总劳动构成部分存在着”[1](第3卷,10)。因此“在社会公有的生产中,货币资本不再存在了。社会把劳动力和生产资料分配给不同的生产部门。生产者也许会得到纸的凭证,以此从社会的消费品储备中,取走一个与他们的劳动时间相当的量”[2](第24卷,397)。这就是说,在马克思所预言的社会主义社会中,个人消费品的分配是通过劳动券的方式来实现的,即劳动者向社会提供劳动,从社会领取劳动券(非货币形式的纸的凭证),然后劳动者凭劳动券从社会获取与他本人所提供的劳动相当的个人消费品。

第五,关于社会主义社会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后果。马克思认为,在他所预言的社会主义社会中,以劳动为价值尺度来实现按劳分配,将不可避免地会出现生产者之间所分配的个人消费品不均等的现象,从而造成他们之间的富裕差别。他举例说,如一个人在体力或智力上胜过另一个人,因此在同一时

间内能够提供较多的劳动,或者能够劳动较长的时间,这就使不同的劳动者因向社会提供的劳动量不同,而所取得的个人消费品数额也就不同。再如一个劳动者的子女较多,而另一个劳动者的子女较少,这就意味着在劳动成果相同和从社会消费品中所分得的份额相同的条件下,后者在事实上比前者所得到的要多一些。然而尽管如此,马克思认为,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个人消费品的分配不存在任何阶级的差别,劳动者之间的权利是平等的。这相对于资本主义社会中剥削者阶级依靠大量的资本和地产去占有他人的劳动这一特权来说,显然是一个历史的进步。同时,他还认为,社会主义社会虽然有这种进步,但是劳动者之间用同一尺度分配个人消费品所带来的分配数额多寡的差别和富裕程度的差别的现象,不能不说是一种弊病,而这种弊病只有到了共产主义社会的高级阶段,实现了按需分配的原则,才能从根本上得到消除。

由上可见,马克思所阐述的社会主义社会的按劳分配理论由以下一些基本要素构成:(1)个人消费品的分配方式是由社会生产方式所决定的,实现按劳分配的原则;(2)决定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尺度只能是劳动时间;(3)用作个人消费品分配的数额不是社会的全部产品,而只是社会总产品中作了若干扣除之后所剩下的部分;(4)个人消费品的分配方法,是劳动者凭劳动券从社会获取与他本人所提供的劳动相当的个人消费品;(5)以劳动为价值尺度来实现按劳分配,将不可避免地会出现生产者之间所分配的个人消费品不均等的现象,造成他们之间富裕差别的结果。以上五个部分构成了马克思的社会主义按劳分配理论的完整体系。

二

邓小平在社会主义建设的新的历史时期,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按劳分配学说,根据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性质、特点和发展变化,创立了坚持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形式并存的分配原则为核心内容的按劳分配理论。

其一,提出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形式并存的分配原则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制度。邓小平认为,“坚持按劳分配原则,这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始终是一个很大的问题。”[3](第2卷,30)他强调坚持按劳分配的原则,是由我国社会主义的性质和初级阶

段的国情所决定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由于实行的是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这就决定了在分配上我们必须坚持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制度。同时,由于我国是由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脱胎而来,经济发展不平衡,除了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在国民经济中占主导地位之外,还存在一定数量的非社会主义性质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和外资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这就决定了我们在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分配形式时,还必须根据现实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状况,允许其他的分配形式存在。这就要求我们在贯彻按劳分配原则的同时,允许和鼓励劳动力、资本、信息、技术、管理和生产资料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的分配,将按劳分配与按要素分配结合起来。为此,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作出的《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社会主义生产资料所有制是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形式并存的经济制度,与此相适应,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应当形成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形式并存的格局。中共十三大报告继续强调指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分配方式不可能是单一的。我们必须坚持的原则是,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分配方式为补充。”此后,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和中共十五大报告更明确地提出,我们要把按劳分配和按要素分配结合起来,允许和鼓励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邓小平和党中央提出的“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形式并存”以及“将按劳分配与按要素分配结合起来”的分配原则,是对我国现实分配状况的新的理论概括,它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按劳分配理论,是社会主义分配理论的一个重大突破,必将大大促进我国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其二,提出要坚持按劳分配,而不是按政治或资格进行分配的原则。1978年3月,邓小平在同国务院政治研究室负责同志的一次谈话中强调指出:“我们一定要坚持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并对那种不按劳分配而是按政治或资格进行分配的错误倾向提出了批评。他认为所谓按劳分配,“就是按劳动的数量和质量进行分配”,根据按劳分配的原则,“评定职工工资级别时,主要是看他的劳动好坏、技术高低、贡献大小。”当然,政治态度也要看,但是,

“政治态度好主要应该表现在为社会主义劳动得好,做出的贡献大。处理分配问题如果主要不是看劳动,而是看政治,那就不是按劳分配,而是按政分配了。总之,只能是按劳,不能是按政,也不能是按资格。”^{[3](第2卷,101)}为此,他提出各行各业都要实行严格的、全面的、经常的考核制度,强调“今后职工提级要根据考核的成绩,合格的就提,而且允许跳级,不合格的就不提”^{[2](第2卷,102)}。邓小平提出的按劳分配就是要按劳动的数量和质量进行分配,按劳分配只能是按劳,而不能按政治或按资格分配的思想,在马列著作中是未曾论及的。他的这一思想,对于克服职工工资评定过程中所出现的违背按劳分配原则的种种弊病,促进我国工资制度的改革,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和现实意义。

其三,提出允许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带动和帮助后富起来的人们逐步走向共同富裕的思想。在1978年12月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上,针对长期以来在我国分配领域存在的平均主义和吃“大锅饭”的现象,邓小平强调指出:要打破这种现象,“我认为要允许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企业、一部分工人农民,由于辛勤努力成绩大而收入先多一些,生活先好起来。一部分人生活先好起来,就必然产生极大的示范力量,影响左邻右舍,带动其他地区、其他单位的人们向他们学习。这样,就会使整个国民经济不断地波浪式地向前发展,使全国各族人民都能比较快地富裕起来。”^{[2](第2卷,152)}邓小平的这段论述包括了以下几层意思:第一,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则,毫无疑问会使得一部分劳动者率先致富,我们对此应该采取支持的态度。第二,一部分劳动者率先致富,具有极大的示范效应,它会推动左邻右舍竞相仿效,从而激发更大范围、更大力度的劳动积极性,形成先富促后富、先富帮后富、后富赶先富的竞赛场面。第三,相互竞赛的结果,必然会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加社会产品的总量,使全国人民逐步走上共同富裕的道路。第四,共同富裕并不排除富裕程度上的差异。强调先富帮后富,是要解决贫富悬殊过大的问题,防止两极分化的现象产生,防止出现新的资产阶级;我们的最终目标是使全国人民实现共同富裕,但这绝不是在先富和后富之间完全扯平,搞均等富裕。如果人为地那样去做,就会重新回到搞平均主义、吃“大锅饭”的老路上去。同时,邓小平强调

“让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以带动和帮助落后的地区”^{[3](第3卷,155)}，“这是一个大政策,一个能够影响和带动整个国民经济的政策”^{[3](第2卷,152)}，“我们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根本目标是实现共同富裕。”^{[3](第3卷,155)}

历史事实表明,允许并提倡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通过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先富起来的思想,是邓小平对马克思主义按劳分配理论的一个重大发展。首先,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是符合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原理和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的。马克思曾经指出:按劳分配原则“不承认任何阶级差别,因为每个人都像其他人一样只是劳动者;但是它默认不同等的个人天赋,因而也就默认不同等的工作能力是天然特权”^{[1](第1卷,11-12)}。这就是说,工作能力不同,决定着不同劳动者所提供的劳动数量和质量会有很大的差别。劳动数量多、质量好的劳动者得到的报酬就会多一些,因而比起劳动少或不劳动的人来说就要先富裕起来,这是顺理成章的事情。因此,只要我们真正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就必须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裕起来。其次,允许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也是符合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规律和我国的基本国情的。我国幅员辽阔,人口众多,耕地较少,加上从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脱胎而来,全国各地的经济发展极为不平衡,内地和沿海、乡村和城市的贫富差别较大。因此,面对这样的国情,我们不可能实现同步富裕,只有让那些条件比较好的地区先富裕起来,然后带动、帮助和支援那些经济比较落后的地区,逐步赶上经济发达的地区,最后达到共同富裕的目的。邓小平这一重要思想的提出,对于清除分配领域中长期存在的“左”的错误思想的影响,冲破平均主义思想的禁锢,开创改革开放的新局面,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指导意义。

其四,提出按劳分配要体现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所谓效率优先,是指在按劳分配时,把劳动报酬同劳动效率挂起钩来,不仅要衡量投入劳动的量,还要衡量劳动的质和劳动的绩效。在其他分配方式中,则要把按生产要素分配获得的收益同各种生产要素的经济效率联系起来。邓小平认为,体现按劳分配的效率优先原则,“就是按劳动的数量和质量进行分配”^{[3](第2卷,101)}。所谓兼顾公平,就是在分配中允许拉开差距的同时,要防止两极分化。邓小

平强调指出:“社会主义的目的就是要全国人民共同富裕,不是两极分化。如果我们的政策导致两极分化,我们就失败了。”^{[3](第3卷,110-111)}为了澄清在共同富裕问题认识上的偏差,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共同富裕决不等于也不可能是完全平均,决不等于也不可能是所有社会成员在同一时间以同等速度富裕起来。如果把共同富裕理解为完全平均和同步富裕,不但做不到,而且势必导致共同贫穷。”只有“有先有后、有快有慢”地在共同富裕的道路上前进,才能真正实现共同富裕的目标。邓小平和党中央关于社会主义共同富裕的论述,对于人们搞清楚什么是社会主义,什么是共同富裕,怎样达到共同富裕,怎样打破吃“大锅饭”的体制,提供了正确的答案。改革开放 20 多年的实践表明,邓小平关于“让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的思想,是符合我国国情的,是对马克思主义按劳分配理论的丰富和发展;这一政策的贯彻和实行,无疑有利于我国社会主义生产力的发展,有利于我国社会主义综合国力的增强,有利于使全国人民走上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康庄大道,因而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의衷心拥护。

其五,提出在按劳分配问题上要反对两个错误的思想。邓小平认为,在社会主义的分配领域,长期以来存在两个思想误区:第一,只强调劳动者利益的一致性和平等性,而忽视了其差异性,结果陷入了平均主义、吃“大锅饭”的泥坑,导致了干多干少一个样,干好干坏一个样,干和不干一个样的严重后果。早在 1975 年,邓小平就发现了这个问题,指出:“人的贡献不同,在待遇上是否应当有差别?同样是工人,但有的技术水平比别人高,要不要提高他的级别、待遇?技术人员的待遇是否也要提高?如果不管贡献大小、技术高低、能力强弱、劳动轻重,工资都是四五十块钱,表面上看来似乎大家是平等的,但实际上是不符合按劳分配原则的,这怎么能调动人们的积极性?”^{[3](第2卷,30-31)}第二,过分强调精神力量的作用,忽视了物质利益的作用。马克思曾经说过,人们所奋斗的一切,都是为了他们自己的利益。邓小平也认为,物质刺激比精神激励更能调动人们的积极性,他说:“不讲多劳多得,不重视物质利益,对少数先进分子可以,对广大群众不行,一段时间可以,长期不行。”^{[3](第2卷,146)}尽管他也承认革命精神是非

常宝贵的,没有革命精神就没有革命行动,但他却认为,“革命是在物质利益的基础上产生的,如果只讲牺牲精神,不讲物质利益,那就是唯心论。”^[3](第2卷,146)正是由于纠正了人们在认识上的这两个思想误区,才使按劳分配原则首先在农村中得到有效的贯彻和落实,平均主义和吃“大锅饭”的现象逐渐减少,物质利益得到人民群众的认可,奖金制度、计件工资制得以恢复,劳动贡献的大小成为衡量劳动报酬多少的尺度。历史事实表明,“多劳多得,

少劳少得,不劳不得”的分配机制,极大地调动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大大促进了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 [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 [3] 邓小平文选[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On Deng Xiaoping's contribution to Marxist theory of distribution according to work

XIONG Lü-mao

(College of Politics and Administration,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83, China)

Abstract: Deng Xiaoping established the theory of distribution according to work which is in the core content of persisting in the distribution principle of “giving priority to distribution according to work and the manifold distribution form commonly exis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perty, characteristic and development of our socialist society in the new historical period of socialist construction, thus having enriched and developed Marxist doctrine of distribution according to work.

Key words: Deng Xiaoping; Marxism; the theory of distribution according to work; socialist society

[编辑:颜关明]